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28日

送出日期：2022年11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	基金代码	900018
下属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 A	下属基金代码	900018
基金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10-14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
基金经理	田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07-27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27
其他	本产品/基金/集合计划为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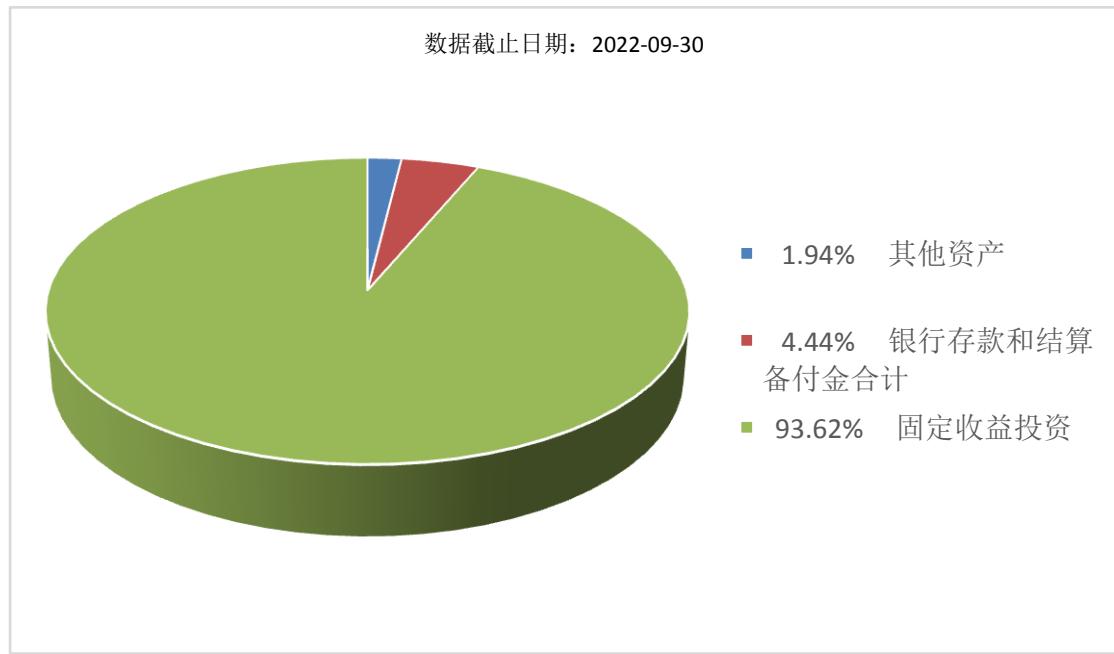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下行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所持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所持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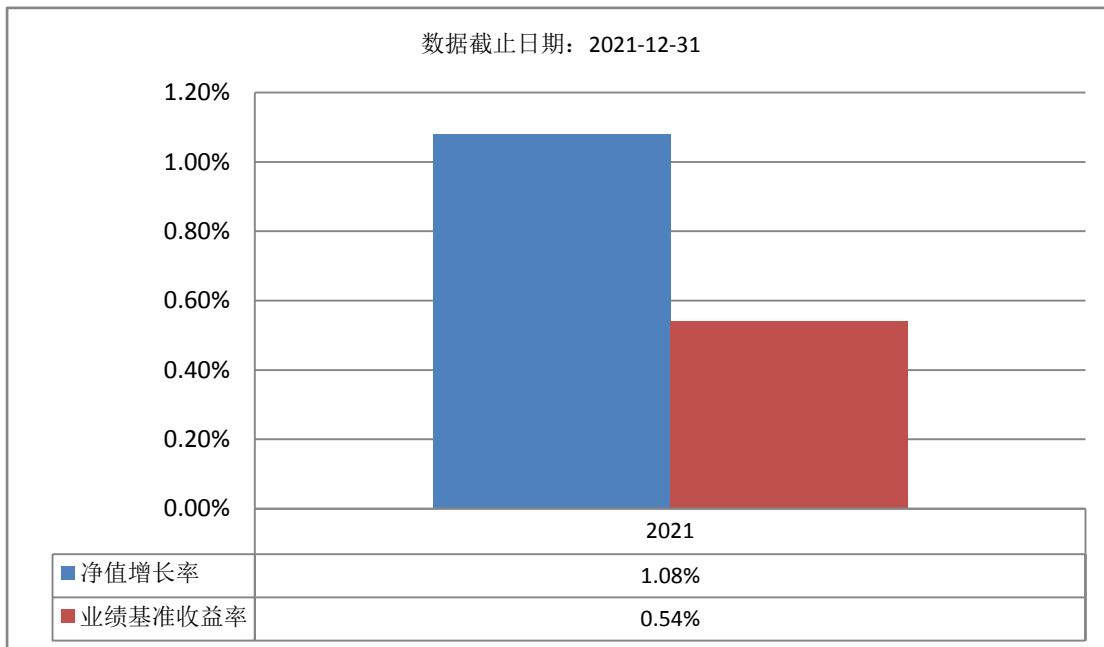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应当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密切关注债券市场的运行状况与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和定价模型，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集合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时机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 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10月14日合同变更生效, 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 6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 4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 20%	
赎回费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N<7 天	1. 50%	
赎回费	7 天≤N<30 天	0. 10%	
	N≥30 天	0. 00%	

注: A类计划份额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 60%
托管费	0. 10%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信息披露费用、银行汇划费用等费

用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具体详见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面临的风险主要可分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与其他风险。其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本集合计划作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集合计划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3、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回购。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5、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城投债，宏观经济波动、财政收入波动、土地价格波动、融资平台政策变化等因素会对城投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

6、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次级债券。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本集合计划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次级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次级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排在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

7、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

8、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集合计划转换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投资人在封闭运作期间存在无法按照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进行赎回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安排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法律文件中关于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侧袋机制实施期间，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集合计划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本资料概要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基金经理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

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cs.ecitic.com>)，客服电话为 9554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